

发包人 新绛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人 山西中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勘察和测绘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新绛县；

1.3 工程规模：对新绛县 9 个镇 40 个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雨水工程、道路照明、三线整治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4 工程勘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完成新绛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所必须的勘察和测绘工作。

1.6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1.7 承接方式：投标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勘察和测绘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文本五套，电子版文件 1 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1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3 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报勘察进度计划表以及勘察成

果提报的具体时间表。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固定总价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合同价为1752000.00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本工程款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后，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支付乙方约定勘察费的90%，剩余10%待项目完工验收后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发包人应协调各相关镇政府和村委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生活条件。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商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

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或调整的情况,应从各方面予以配合,及时进行补充勘察和测绘,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2.6 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勘察、测绘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新绛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新绛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引恩

住 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勘察人名称:

山西中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瑞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

晋祠路路二段 161 号 170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

原龙城北街支行

帐 号: 04100501040033421

邮政编码: 030000

电 话:

传 真: 无

签订日期: